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中小字第3625號

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06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貴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
08 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
14 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
15 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
16 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
17 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
18 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
19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20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為民事
21 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
22 但書所分別明定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
23 第2項、第436條之23準用之。

24 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起訴
25 狀上僅表明被告為「甲○○」，然原告並未表明被告之年籍
26 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被告身
27 分之資料，以致本院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真實住居所，
28 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
29 補正「甲○○」之年籍資料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24日送
30 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
31 認為不合法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李立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莊金屏